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就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3年10月26日